

检查合格标准 005:

1. 律师事务所能够现场出示其章程原件且该章程文本为最后一次变更时报司法行政机关的版本（现场查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

2. 律师事务所实际合伙人、负责人与章程中一致，无应当变更而未履行变更手续的情形（现场查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

3. 律师事务所章程包含如下内容（现场查验）：

-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 （2）律师事务所的宗旨；
- （3）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 （4）设立资产的数额和来源；
- （5）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 （6）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机构 settings、职责；
- （7）本所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 （8）律师事务所有关执业、收费、财务、分配等主要管理制度；
- （9）律师事务所解散的事由、程序以及清算办法；
- （10）律师事务所章程的解释、修改程序；

(11)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本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党建工作保障措施等；

(12)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13)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其章程还应当载明合伙人的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4. 律师事务所章程的内容无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情形；律师事务所章程自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设立或者变更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现场查验）。

章程参考范例：

北京 XX 律师事务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本律师事务所成员的行为准则，对本律师事务所的全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凡加入本所的人员必须承认并遵守本章程。

第三条 本章程是本律师事务所的根本制度，本律师事务所依据本章程的原则可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但不得与本章程相违背。

第四条 本律师事务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开展业务，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加强党的建设

第五条 本所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或接受上级党组织派遣党建工作指导员。

第六条 本所党组织要积极发挥政治引领、先锋模范、监督管理和规范行为的主导作用，保障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第七条 本所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八条 本所党组织要在本所的诚信自律、反腐倡廉建设中发挥积极

作用。

第九条 本所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接受上级党组织的考评。

第三章 名称和住所

第十条 本律师事务所中文名称为：“北京 XX 律师事务所”。

第十一条 本律师事务所执业场所所在地：北京市 XX 区 XX 路 X 号 X 层。

第四章 宗旨、目标

第十二条 本律师事务所的宗旨是，以诚实信用为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勤勉尽责，竭诚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三条 本律师事务所的目标是，在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下，将律师事务所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和较高执业水平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为社会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作贡献。

第十四条 本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是：

- （一）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

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五）接受当事人委托，参与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六）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五章 组织形式

第十五条 本律师事务所为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为：

1. XX

身份证号：XX，律师执业证号：XX，出资额、出资方式为XX；

2. XX

身份证号：XX，律师执业证号：XX，出资额、出资方式为XX；

3. XX

身份证号：XX，律师执业证号：XX，出资额、出资方式为XX；

.....

第十七条 本律师事务所组成人员包括：

一、负责人

二、专职律师

三、兼职律师

四、律师助理

五、财务及行政等工作人员

第六章 设立资产的数额和来源

第十八条 本律师事务所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XX 万元整。由各合伙人 XX 出资。

第十九条 出资方式为：XX。

第二十条 本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但不低于法定限额）出资额。

第七章 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第二十一条 本律师事务所设主任 1 名，为律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即本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负责律师事务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主任是出资合伙人。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并对合伙人会议负责，受合伙人会议监督。

第八章 决策、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会议实行例会制，每年至少召开 X 次。每年度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并由主任律师召集并主持。遇有特殊

情况，需要临时召开合伙人会议的，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 遇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召开合伙人会议的，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会议决定本律师事务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律师事务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其主要职权为：

- （一）修改合伙人协议及章程；
- （二）律师事务所的合并、解散；
- （三）选举和罢免合伙律师事务所主任；
- （四）批准律师事务所业务计划、发展规划；
- （五）批准律师事务所的各项规章制度；
- （六）批准律师事务所财务预算、决算、管理方案及收益分配方案；
- （七）批准大型固定资产、办公设备的购买和处分；
- （八）决定合伙人加入、退伙、除名及有关事宜；
- （九）批准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及负责人的任免；
- （十）撤销、纠正日常管理机构违法、不当的行为；
- （十一）选举和罢免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 （十二）决定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律师助理、行政人员及财务人员的聘用、报酬、解聘及奖惩；
- （十三）决定律师事务所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各部门负责人的人选；

(十四) 决定实习人员的接收和管理;

(十五) 人员奖惩;

(十六) 主任律师提交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一般事宜。

本条第一、二、八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方可生效; 其他事项须经 2/3 以上合伙人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会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当赞成和反对票相等时, 主任律师有决定权。

第九章 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律师及律师助理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本所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
- (二) 参加律师会议, 提出合理性建议, 行使表决权;
- (三) 监督本律师事务所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 (四) 监督本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各项管理活动的实施;
- (五) 享有本律师事务所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福利待遇;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及本所内部规则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律师及律师助理承担以下义务:

- (一) 应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 (二) 应服从律师所主任的领导和行政管理人員的管理, 维护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誉;
- (三) 应遵守律师事务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各项决

议，并保证各项规章制度及决议的正常实施；

（四）不得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本律师事务所声誉，并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本律师事务所声誉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五）律师承办业务，应当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承担因过错给本律师事务所和他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依法纳税；

（六）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七）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及本所内部规则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条 财务及行政等工作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平等就业的权利；

（二）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三）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五）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六）参加所务会议，提出合理性建议以及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

（七）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及本所内部规则规定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财务及行政等工作人员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服从律师所主任的领导和行政管理人員的管理，维护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誉；

（三）遵守律师事务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并保证各项规章制度及决议的正常实施；

（四）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及本所内部规则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律师在本律师事务所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执行与本律师事务所经营有关的业务过程中，因律师的个人过错使他人遭受伤害或财产损失时，由律师事务所先行承担相应责任。律师事务所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造成损失的律师追偿。

第三十四条 律师不得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非经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担保。

第三十五条 本律师事务所对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本所律师作出除名或解除聘用关系处置。

第十章 律师事务所执业、收费、财务、分配等主要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律师事务所以及本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中有关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律师事务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统一收案制度、利益冲突审查制度、重大疑难案件集体研究和请示报告制度、统一收费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分配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制度、业务学习培训制度、投诉查处

制度、年度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第三十八条 律师通过执业活动，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十九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四十条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四十一条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理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及其决定。

第四十三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四十四条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四十五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四十六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按照约定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代理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五十条 律师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并符合法律咨询规则和法律文书体例、格式的要求。

第五十一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告知委托人该委托事项办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第五十二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需要变更委托事项、权限的，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和授权。

第五十三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五十四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引导委托人通过合法的途径、手段主张权利、解决争议，不得煽动、教唆委托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第五十五条 律师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不得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

第五十六条 律师代理参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行政处理规则，不得有下列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 （二）向案件承办人员行贿、许诺提供利益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
- （三）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 （四）在法庭上发表危害国家安全、诽谤他人、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 （五）法律规定的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七条 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五十八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五十九条 律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妥善保管与承办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证据材料、业务文件和工作记录。在法律事务办结后，按照有关规定立卷建档，上交本律师事务所保管。

第六十一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第六十二条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律师执业，应当遵守本律师事务所的相关管理制度，接受本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第六十四条 律师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律师执业证书，不得变造、抵押、出借、出租。如有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主管司

法行政机关，经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向北京市司法局申请补发或者换发。
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应当在当地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

第六十五条 律师被撤销执业许可，受到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或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不得从事律师执业活动。

第六十六条 律师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
织的职业培训。

第六十七条 本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执行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第六十八条 本律师事务所承办的法律事务，由本律师事务所统一与
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统一收取费用。

第六十九条 本律师事务所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并执行
财政部规定的有关会计制度。

第七十条 本律师事务所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七十一条 本律师所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 （一）建立并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制度和本所规章；
- （三）依法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记账规则
记账。
- （四）自觉接受主管机关及税务部门监督、审计；
- （五）依法纳税；

(六) 按照有关规定，提留各项基金。

第七十二条 本律师事务所制定以下主要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奖金与财产管理制度；财务审计制度与审批制度，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管理与归档制度等。

第七十三条 本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基金。按时清缴各项税款、协会会费、劳动保险及其他应缴款项。

第七十四条 本律师事务所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实行合理的分配制度及激励机制。

第七十五条 利润分配按以下原则进行：

- (一) 当年利润在弥补完上年度累计亏损后尚结余方可分配；
- (二) 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可以并入本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 (三) 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由以后年度利润弥补。

第七十六条 本律师事务所业务收入分配按照本律师事务所关于业务收入分配的相关制度及规定予以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律师事务所为聘用的专职薪金律师和财务、行政等辅助工作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第十一章 律师事务所的变更、解散事由、程序及清算办法

第七十八条 本律师事务所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应予变更的情况，应当予以变更。

第七十九条 本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二) 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 (三) 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的；
- (四) 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终止的其它情形。

第八十条 本律师事务所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机构。清算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也可由合伙人会议指定若干名合伙人担任清算人。清算机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未办结委托事项的委托人和债权人，并在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刊上予以公告。

第八十一条 清算机构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清理律师事务所的财产，编制财务清算报表和财产清单，处理未了结的事务，清理债权债务，处置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事宜。

第八十二条 本律师事务所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本所成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

第八十三条 本律师事务所的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时，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对剩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本律师事务所在清算期间，不受理新的业务。尚未办结

的法律事务，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第八十五条 本律师事务所清算结束后，清算机构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名并盖章，在十五日内，向 XXX 司法局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及其它有关材料，由 XXX 司法局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 XXX 司法局审核，办理注销手续。

本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本律师事务所业务档案、财务账簿、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六条 本律师事务所解散清算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个月。

第十二章 律师事务所章程的解释、修改程序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由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可以修改、补充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自北京市司法局准予设立本所决定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章程签字页）